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2〕6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 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各机场公司，南航货运物流沈阳、黑龙江、吉林、大连分公司，邮政航空沈阳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更好培育安检队伍“严、细、实”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经研究，管理局制定《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现下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作风建设 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动以“三个敬畏”为内核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建立健全东北民航安检队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6 号）、《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AP-SB-2017-001）、《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印发〈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的通知》（民航规〔2022〕56 号）、《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民航发〔2021〕8 号）、《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民航发〔2013〕33 号）、《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MD-SB-2016-003）等制定。

第三条 《办法》适用于民航东北地区安全检查员（以下简称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安检机构对安检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管理局公安局负责编制修订《办法》及《东北民航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考核表》），指导全区开展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

第五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安检机构开展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定期收集汇总考核信息上报管理局。

第六条 安检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安检员考核档案，定期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采取安全教育、停岗培训、取消岗位授权等相应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第三章 量化与考核

第七条 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采用计分制的评估方法，每名安检员起始分数为 10 分。

第八条 安检机构每月应开展不少于 1 次作风建设量化考核，依据《考核表》所列指标逐项实施考核，并对相关安检员进行加减分处理。

第九条 《考核表》主要由考核项目、项目内容、考核标准、考核依据等组成；考核项目由安检事件管理、职业作风管理、现场勤务管理、资质培训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等部分组成。

第十条 自《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每个日历年为一个记分周期，每年 1 月 1 日安检员考核分数自动还原至 10 分。

第十一条 安检机构应如实记录安检员作风建设考核情况，减分达到预警分值时，要及时根据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

度给予相应惩处措施，同时至少应对相关安检员采取以下措施：

1. 考核分数为 9 分，或低于 9 分高于 7 分时，应对该安检员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作风教育和警示提醒，并做好相关记录；

2. 考核分数为 7 分，或低于 7 分高于 5 分时，应对该安检员暂停相关岗位授权，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恢复岗位执勤；

3. 考核分数为 5 分及以下时，应立即暂停该安检员全部岗位授权，进行不少于 160 学时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并经安检机构主要领导批准后恢复岗位执勤；

4. 考核分数为 0 分时，应立即停止该安检员全部岗位授权，同时建议民航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取消其安检员资质，在重新取得资质前禁止从事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同一安检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重复违反同一问题指标的，依据《考核表》所列分值采取累进扣分制，计算方式为：基础分值×违规次数。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安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工作，负责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安检工作三年以上；
2. 作风严谨、具有较高的安检职业素养；
3. 可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4. 安检质控人员优先任用。

第十四条 安检机构应加强风险管理和问题导向，紧盯重点环节、关键岗位和常出易出的作风问题，定期对本单位量化考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坚决避免作风问题衍生成严重事件。

第十五条 监管局（运行办）应全面掌握本辖区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结合行政检查计划，每个考核年度抽查辖区单位不少于 35%的安检员量化考核情况。

第十六条 安检机构每月 5 日前应将上月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上报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行办）汇总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报管理局。

第十七条 管理局定期对全区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重点提示，每年 12 月份进行总结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东北民航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附件

东北民航安检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依据
1	安检事件管理	安全检查事件	是否因安检人为原因造成轻微安全检查等级事件	0.5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
			是否因安检人为原因造成一般安全检查等级事件	2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
			是否因安检人为原因造成严重安全检查等级事件	5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
			是否因安检人为原因造成特别严重安全检查等级事件	10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
			是否存在不配合安检事件调查、作伪证、编造篡改台账记录等行为	5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2	职业作风管理	仪容仪表	是否在执勤期间未按规定着装、佩戴证件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在执勤期间存在仪容仪表类问题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风纪管理	是否在执勤期间从事违规使用手机等与执勤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	0.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在勤务中发生、发现情况和问题时，未按照各级权限进行处理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发生脱岗、在岗睡觉等违反岗位工作责任制的情形	0.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在执勤前违规饮酒	1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存在使用服务忌语、推搡旅客等行为	0.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有辱骂旅客、与旅客发生肢体冲突等行为	1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存在索、拿、卡、要旅客物品，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的行为	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存在不符合背景调查要求或者其他特定违法犯罪行为	10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3	现场勤务管理		是否存在值班人员违反换班规定或私自替换班	0.5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是否存在违规动火、在用电或禁烟区域内吸烟等行为	0.5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是否未按规定使用控制区门禁	0.5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是否野蛮使用、故意损坏机场各类安全保卫设施	1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是否违反保密规定，擅自传递、发布涉密及敏感信息	2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勤务准备	勤务开始前，是否清理民航安检工作现场，测试民航安检设备，准备勤务用品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安检员是否在执勤前接受人身和个人物品检查	0.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勤务交接时是否完成当前过检人员、物品的检查工作；交接班期间是否影响勤务正常开展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了解当日检查重点及上级工作部署、勤务遇到问题及处理情况、安检设备状态及勤务用品使用情况、勤务遗留问题及注意事项等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旅客及随身行李安检	是否对待检人员进行分类识别和分流疏导，提示待检人员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耐心接受民航安检工作有关政策咨询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验证检查岗位是否核验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的真伪及有效性，核验旅客乘机凭证有效性，核验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姓名一致	1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验证检查岗位是否采集旅客正面头像和旅客信息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验证检查岗位是否在检查无误后，在有效乘机凭证上加注验讫标识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验证检查岗位是否合理控制通行人员验放速度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验证检查岗位是否按规定处置不符合证件检查验放标准的人员	1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前传引导检查岗位是否提示、协助待检人员将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物品取出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前传引导检查岗位是否引导待检人员正确摆放待检行李物品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前传引导检查岗位是否维护人身安检设备前秩序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人身检查岗位是否引导受检人员有序、有效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人身检查岗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及重点部位等要求对旅客进行人身检查，并对查出放置物品的部位进行复检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人身检查岗位是否按规定处置发现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及携带人员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综合使用设备功能键对图像进行处理，并利用图像判读方法进行判读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在行李图像确认无疑点后，方做出放行决定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将需要开箱检查的行李物品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地通知开箱包检查岗位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连续操机工作时间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0.5 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遇有应当重新通过行李安检设备检查的情形时是否按规定处置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确认并复述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的指令，确认箱包归属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根据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的指令有效控制箱包并进行开箱包检查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与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确认检查结果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将开箱包检查后的行李通过行李安检设备进行复检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采取措施对疑似爆炸物品、爆炸装置或无法确认性质的可疑行李物品进行防爆检查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按规定处置发现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及携运人员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工作人员通道验证检查岗位是否核验机组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的证件真伪及有效性并核录相关信息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工作人员通道人身检查岗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按照普通旅客人身检查程序 and 标准实施人身检查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工作人员通道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按照普通旅客行李物品检查程序 and 标准实施随身物品检查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托运行李安检	托运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综合使用设备功能键对图像进行处理, 并利用图像判读方法进行图像判读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托运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在行李图像确认无疑点后, 方做出放行决定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托运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连续操机工作时间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0.5 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托运行李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控制需要开箱包检查的托运行李, 确认箱包归属, 对行李图像标注的重点区域进行开箱包检查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托运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将开箱包检查后的托运行李通过托运行李安检设备进行复检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托运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采取措施对疑似爆炸物品、爆炸装置或者无法确认性质的可疑行李物品进行防爆检查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托运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是否按规定处置发现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及携带人员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航空货邮安检	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审核航空货物、邮件运输文件和安检申报清单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是否按照判图分析方法，使用操作功能键对航空货物、邮件图像进行判读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连续操机工作时间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岗位是否控制可疑航空货物、邮件，通知航空货物、邮件托运人或者货运销售代理人到场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岗位是否对开箱检查后仍有疑点、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采取措施实施防爆检查	0.2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岗位是否依规处置可疑航空货物、邮件的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以及其他限制运输物品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值班备勤 及现场管理	安检机构领导是否在岗值班；安检现场值班领导是否现场值班；安检科队领导是否跟（带）班作业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安检各级值班领导是否保持通讯畅通；信息传递是否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安检各级值班领导是否根据民航安检应急处置要求，在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到场进行处置	1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安检科队领导是否在实施民航安检勤务时，对民航安检工作现场实施有效安全管控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安检科队领导是否能组织科室（分队）落实上级部门文件指示	0.5 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其他	其他岗位安检员是否按照本机构民航安检作业手册要求实施每项岗位工作程序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勤务结束后,是否清点、存放、交接民航安检设备、勤务用品等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勤务结束后,是否关闭、妥善保管各种设施设备,清理安检工作场地并对现场进行锁闭或持续实施安保控制	0.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勤务结束后,是否按要求登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上级通知及工作要求、勤务设施设备状态及勤务用品使用情况、勤务交接班情况等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4	资质培训管理	资质 (安检机构主要领导及科队领导扣分)	员工上岗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1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额定员》
			安检现场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基本定员要求	1分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额定员》
		培训 (安检机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培训负责人扣分)	员工培训时长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0.5分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
			员工培训内容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0.5分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
			员工在职培训及安全教育等是否按计划开展	0.5分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
			员工培训记录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是否弄虚作假、篡改记录	0.5分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
		考核	在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是否存在作弊等违规行为	2分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建设指南》
5	应急处置管理	应急处置	是否知晓本岗位的应急预案处置内容	0.2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根据民航安检应急处置要求对突发事件采取相应措施	0.5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是否及时向局方报告安检突发事件及相关信息	1分	《民航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2.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2.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2.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3.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3.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3.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4.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4.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4.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5.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5.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5.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6.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6.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6.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7.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7.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7.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8.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8.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8.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9.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9.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9.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0.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0.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0.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1.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1.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1.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2.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2.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2.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3.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3.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3.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4.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4.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4.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5.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5.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5.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6.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6.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6.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7.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7.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7.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8.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8.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8.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9.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9.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19.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20.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20. 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	20. 局

抄送：民航局公安局，管理局领导，局航安办、法规处。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